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17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—推動本土教育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00017429_ATTACH1.doc、376735100E_1100017429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00017429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00017429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17429_ATTACH5.doc)

主旨：有關三和國小辦理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—推動本土教育藝文展演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1月3日桃教小字第1090099778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0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同年6月15日（星期二），共計24場次（閩語劇團14場、客語劇團10場）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

- 1、甄選國內具有專業水準之劇團，實地到校演出活動。
- 2、除現場劇團展演外，另安排演出團體與學校師生互動，加強學習效果（全程以2節課為限，約60至70分鐘）。
- 3、學校得通知家長及學區內民眾共同參加，以提倡本土

教務處 110/03/03 14:08



1100001215

有附件



藝文欣賞風氣。

- 4、請有意願欣賞劇團演出之學校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核章後申請表之掃描檔（及申請表word檔）一併e-mail至龍潭區三和國小教導處鍾主任（電子信箱：ccfengjuju@gmail.com）彙整。
- 5、本局將於110年4月底前，另函公告錄取名單。錄取優先順序：
 - (1)分配以遍佈本市各區為原則，達本土語文以藝術教育深耕校園之目的。
 - (2)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欣賞之學校。
 - (3)優先選擇偏遠學校。
 - (4)從未分配過之學校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